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发改社〔2023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本市新出台的政策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一年度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》进行调整，增加了1项服务项目，更新了若干项服务内容和标准，形成《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），共9个领域98个服务项目。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实施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细化配套政策，加强投入保障，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，确保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实落地，人民群众可获得、有感受。

